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 十 九 年

## 第一〇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

紐 約

---

### 目 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S/Agenda/1088).....                 | 1  |
| 通過議程.....                                | 1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
|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    |
|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 | 1  |

## 凡 例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108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依照我們上次會議所作決定，如蒙理事會同意，本席建議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理事會對此問題的審議。

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繼續討論其案前的問題。列入今日午後會議發言人名單的第一位發言人是印度代表，現在本席請他發言。

三. Mr. CHAGLA(印度)：安全理事會也許是聯合國最重要的機關。每一個會員國都有權向它申訴，但必須以相當的責任感前來申訴。理事會絕不是要成爲一個攻擊任何會員國的宣傳場所。它顯然也絕不是要在一個業已充滿了困難和各種問題的世界上製造緊張局勢。我到此發言的目的是要向你們證明巴基斯坦絕無絲毫理由前來佔用理事會的時間。巴基斯坦的投訴構成其一直不斷在進行的憎恨印度運動的頂點。巴基斯坦國際政策的基本原則就是在每一方面與印度作對，誠如倫敦泰晤士報最近所指出：“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是在所有各方面造成和印度之間的惡劣關係”。它的前來理事會申訴純粹是一種煽動性的申訴。其目的在利用安全理事會的議場來從事反對敝國政府與敝國的煽動。

四. 昨天我們坐在這個理事會的議席上很有耐心地恭聽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陳述，以期了解召開理事會會議的理由何在，並估量理事會從事討論所可能導致的結果。我坦白供認，在聽取了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陳述以後，敝國代表團與敝國政府仍然認爲安全理事會沒有召開會議的任何理由，因爲並沒有發生任何使詹慕及喀什米爾現有情況惡化的新情勢。巴基斯坦的訟狀讀起來像一篇恐怖小說。它告訴我們說，喀什米爾回教多數居民正因印度企圖對喀什米爾進行所謂合一或吞併而遭受莫大禍害；成羣結隊的回教徒已紛紛舉行反對印度贊成全民表決的示威遊行；喀什米爾現正“公開叛變”；喀什米爾人正在遭受印度鐵蹄的蹂躪，除非馬上有所舉動以挽回大局，不然便要發生可怕的後果。我願奉告諸君，所有這些純屬空中樓閣，無稽之談。

五. 巴基斯坦假裝對居住在印度的回教徒表示無限的關懷，該國外交部長曾經宣稱成千上萬的印度回教徒已被驅入東巴基斯坦。當巴基斯坦談到回教少數民族時，它總是給人造成一種印象，仿佛在一個很大的國家內，祇有幾千名或者幾十萬名少數民族，偏處於若干窮鄉僻壤，被無可計數的印度教居民所包圍。現在讓我奉告理事會：回教徒並非普通意義所謂的少數

民族。他們在印度居民總人口中佔五千萬名之衆。印度是世界上第三個回教大國——第一個最大回教國是印度尼西亞，第二個便是巴基斯坦。他們都是土生土長的，他們都是屬於印度種族的人民並且享有一切公民權利。他們可以擔任任何公職，事實上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擔任國家最高級的官員。我國的文明是融和了許多不同文化而衍生的，而回教文化的貢獻則是其中意義最爲重大者之一。我們國家是一個非宗教性的國家和平等主義的社會，其中每一個人享受同等權利和同等的機會，並受到法律的同等保護。我們沒有國教。印度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錫克教徒、巴錫人都享有信仰的完全自由，而憲法保證每一個公民都享有基本權利。我們沒有頭等或二等公民。在法律的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

六、我們和巴基斯坦之間的齟齬大多數起源於我們和巴基斯坦之間對這一基本問題的政策大不相同。我們的國家是建築在非宗教主義上面的，這就是說我們沒有國教，人人都有權信仰和崇奉他自己的宗教而不受國家的留難或阻撓，至於巴基斯坦則是一個神政國家。當年回教聯盟領袖們要求印巴分治的時候，他們的要求是建築在兩個國家兩個不同民族的理論基礎上的。他們的論據是印度教徒和回教徒是兩個不同的民族，而每個民族都有建立各自祖國的權利。我們承認印度和巴基斯坦是兩個不同的國家，但我們拒絕接受以宗教作爲區分兩個民族的基礎的理論，這種理論是我們深惡痛絕的。如果印度教徒和回教徒構成兩個不同的民族，那末其不可避免的結果便是生活在印度的五千萬回教徒變成了他們自己祖國內的異族。我們不能同意宗教乃是確定一個民族的唯一基礎的理論。我們相信多種族、多社區及多語言的社會，依照我們的意見，世界和平與善意端賴此種社會之成敗爲依歸。本人深信，這種想法定能獲得許多新近達成獨立的非洲國家心聲的同情共鳴。大多數這些國家的人民信奉各種不同的宗教。許多中東國家的情形亦復如此，而在美國，現正作出英勇的努力，設法團結並融和其境內各個不同的種族團體。

七、雖然巴基斯坦聲嘶力竭以印度回教徒之保護人自居，但印度境內的回教輿論總是堅決擁護我國政府的政策，豈非怪事？如果主席允許的話，現在讓我宣讀引自印度回教報紙的三段文字。它們都是用烏爾都(Urdu)文書寫的，但我手上有譯文。第一篇錄自一九

六四年一月十六日甘蒲爾(Kanpur)出版的 Siasat-e-Jadid 報，它寫道：

“巴基斯坦當局和新聞記者們對印度回教少數民族表現着十分同情的樣子，並且用演說和文章替回教徒的悲慘景遇哀聲呼號，可是絲毫也不了解，正是因爲他們口頭與書面的激烈言論和挑釁，纔使得回教徒遭受苦難。印度回教徒……想要坦白地告訴這些愚蠢的朋友們說，請他們務必讓印度回教徒自己管自己吧。”

一月二十一日日的 Nai Duniya 報寫道：

“巴基斯坦的報章、領袖和無線電利用聖髮被竊事件大事煽動，使得大多數回教徒民情激昂。如果巴基斯坦的報章、無線電和領袖們的舉措不是那樣地不負責任，庫爾那(Khulna)與傑索里(Jessore)的搗亂份子絕不敢去攻擊印度教徒的生命與財產。”

上述這兩個地方位於東巴基斯坦。第三段引文錄自一月十八日馬德拉斯的 Musalman 報，它寫道：

“隨着聖髮被竊而開始發生的騷動是應該把它局限於一地的，可是可憐巴基斯坦民衆輕舉妄動，爲了這個事件而大舉騷擾，把無辜的非回教少數民族置於暴力恐怖之下。這就導致了加爾各答印回教徒之間的大暴動，結果加爾各答的無辜回教少數民族痛遭池魚之殃。”

八、我們不妨自問，巴基斯坦大舉進行反印運動，肆意對印詛咒謾罵並發動仇印運動，究竟用意何在？難道巴基斯坦果真認爲挑起社區狂熱情緒，煽動極端主義與不容異己的怒火就可以幫助印度回教徒了嗎？難道它果真認爲鼓吹“jehad”(聖戰)就可以幫助印度回教徒的事業了嗎？讓我順便在此一提，沒有任何戰爭是神聖的，每一場戰爭都是極端殘忍而血腥的，並引起莫大的痛苦與災難。不，我不相信巴基斯坦今天真到這個地步。它想要在印度煽動紊亂與傾軋，它想要使印度在政治和經濟上一蹶不振，從而能夠獲得一個機會，好讓它繼續加緊其目前在一部分領土上的非法佔領，這塊領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和孟買或德里一樣，都是印度領土的一部分。因此巴基斯坦正在玩中國人想要從內部削弱印度並破壞印度對華防務的把戲。本人願代表印度政府明白聲明，沒有任何事情，讓我重複一遍，沒有任何事情可以誘使任何一個印度政府——不管它是由哪個政黨組成——走上一條破壞國家統一、完整與團結的自取滅亡的道路。

九。我早先已經說過，目前並未發生任何事項可供巴基斯坦作為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的理由。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sup>1</sup>告訴我們說，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正出現嚴重情勢，此種情勢乃係印度政府為了毀滅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特殊地位而繼續不斷在採行的非法步驟之直接後果，此種步驟乃是印度陰謀將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的野心的一部分，而印度政府則故意違抗安全理事會，並決心要把詹慕及喀什米爾和印度聯邦合併起來。這並不是一項新的控訴。一九四九年六月，當印度制憲大會作成在印度國會內替詹慕及喀什米爾代表保留四個席位的決議以後，巴基斯坦即提出一項類似的控訴。<sup>2</su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拒絕就此事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根據純粹的法律理由，是很難推翻印度政府的此種措施的。嗣後祇要每發生一些變動，巴基斯坦必然提出類似的控訴。就目前的此項控訴而言，我們不妨指出，此項控訴業已經由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其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函<sup>3</sup>中知照安全理事會。印度隨即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sup>4</sup>對此函予以答覆。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又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五日遞送了另外一封信，提出了同樣的控訴。<sup>5</sup> 自從那時起並沒有發生任何情事，足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作為其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函中所載，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以審議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所發生嚴重情勢的理由。

一〇。讓我再詳細地論述一下巴基斯坦所提關於我們企圖把喀什米爾“併吞”或把它和印度聯邦“合一”起來的這種控訴。毫無疑問，從法律上和在憲法上說，當喀什米爾大君把加入印度書呈交當時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並經總督予以接受時，整個喀什米爾就變成印度聯邦的一個構成部分。我們也必須研究一下印度獨立前夕，存在於印度次陸上的政治和憲法情勢。當時有一個英屬印度，由聯合王國行使其全部主權。在該次陸上也有五百六十個以上的土邦，它們處於半獨立狀態，並在所謂“最高權”理論下受到聯合王國的保護。這種理論涵義是：就這些土王而言，英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2</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五十二。

<sup>3</sup>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7。

<sup>4</sup> 同上，文件 S/5454。

<sup>5</sup>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04。

王兼印度皇帝乃是他們的最高君主，作為他們効忠的酬報，英王兼印帝給予他們保護。

一一。當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在英國國會內被通過時，對英屬印度來說，英國的權力就此移交給了印度人民，而英國也終結了它的最高權，聽任各土王自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達成其認為適宜的安排。同時，印度分為兩部，英屬印度的一部分自行脫離，組成巴基斯坦。但是目前的印度政府是聯合王國政府的繼承政府。巴基斯坦則是另外成立的新國家。獨立法案也規定，聽由每一土王決定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但該法案並未規定加入書是有條件的。一旦印度或巴基斯坦總督接受了此種加入，那末該關係土邦便變成這兩個自治領中之一個或另一個的構成部分。所堪注意者，法案並沒有要關係土邦徵詢民意的規定。也沒有規定此種加入必須經加入邦人民的民意加以批准。讓我們暫時把詹慕及喀什米爾問題擱置一傍，我們可以看到若干土邦根據此項法律加入了印度或巴基斯坦。印度或巴基斯坦從來沒有提出異議，說這些加入在任何方面有不完備之處，或要求在此種加入成為事實以前採取某種行動。唯有對詹慕及喀什米爾這件事，巴基斯坦纔大聲疾呼表示對民主及自決的神聖大業這樣的熱心擁護。

一二。我們也應該記住，印度的分治專以英屬印度為限，在劃定邊界線的時候，祇有英屬印度部分纔把回教徒佔多數的各省分計及在內。關於各土邦人民的宗教組成，根本不發生任何問題。至於一個土邦究應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聽由土邦大君予以決定。巴基斯坦時常提出一個理論說：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既然擁有大量回教徒，又鑒於巴基斯坦是以一個回教國家的身份建立起來的，該邦自然應該成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這種理論把法律及憲法情形，完全看錯了。

一三。英國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分治僅以英屬印度為限，此項原則不適用於諸如喀什米爾以及其他數以百計由印度土王統治的各邦。我現在援引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英國政府宣言的下列片斷：

“英皇陛下政府願明白表示，以上所宣佈的”——關於分治的——“決定祇關涉英屬印度部分，至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英國內閣特派團備忘錄所載英國政府對印度各土邦所採政策，則仍未改變”。

英國內閣特派團備忘錄，除其他事項外，聲稱：

“……英皇陛下政府將停止行使最高權力。它的意思就是說淵源於各邦與英王之間關係的權利將不再存在，各邦向最高權力當局交出的一切權利均將交還各邦。以各邦為一方與以英王及英屬印度為另一方之間所建立的政治安排將因此而告終止。此種真空得由各土邦與英屬印度之繼承政府或各繼承政府間建立聯邦關係而予以填補，或者在不能這樣做的時候，則與該繼承政府或各該繼承政府達成特別的政治安排”。

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內關於加入辦法的條款，經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修訂如下：

“總督若已表示接受某一印度土邦君主所呈送之加入書，該印度土邦即應視為業經加入印度自治領……”。

這就是英國國會為創立印度及巴基斯坦而制訂的法案。無論是誰——至少是構成協定當事國的印度、巴基斯坦或聯合王國——都不能非難這些法律的任何一條規定。

一四．因此，這完全要由詹慕及喀什米爾君主在考慮了所有的因素——領土毗鄰的因素、交通的因素、經濟聯繫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以後，來決定到底加入這個或另一個自治領纔對自己邦土有利。宗教問題毫不相干。從歷史事實說，雖然社區問題在英屬印度佔了一個重大而不幸的地位，且被回教聯盟用作制訂其政策的基礎，但在各土邦內——特別是喀什米爾——人民固然遭受許多其他的困苦和災難，可是從來沒有遭受因宗教仇恨或不容異己而造成的悲慘後果。

一五．因此，所謂詹慕及喀什米爾既未徵詢民意，復未給予人民表明其選擇的機會，因而該邦之加入印度尚未成定案的說法，純屬無稽。顯而易見，國際法並不需要將一項經由一邦君主在得到各締約國相互同意之下而締結的條約——該條約在其他各方面都是有效而有拘束力的——於其生效以前提交人民予以認可。毫無疑問——我想巴基斯坦也不能否認這一點——喀什米爾大君政府是得到巴基斯坦承認的。巴基斯坦政府正是與這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及十六日<sup>6</sup>互通電報而締結了一項“維持原狀協定”的。在那個時候，巴基斯坦政府並沒有疑問大君政府有無代表人民意志的能力，亦未懷疑協定的有效性。因此，

<sup>6</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四十三，第四段。

顯而易見，國際法並沒有規定一個協定的當事國必須查詢與之簽訂協定的被承認政府的背景，看看業已達成的協議是否事先徵詢過民意。事實上——以後我還要提到此事——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也曾得到該邦最大政黨的支持。

一六．我要簡短地敘述一下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嗣後發生的情事與發展，並分析一下這些發展是否在任何方面影響到法律及憲法地位。我希望可以說服理事會：它們絲毫未發生任何作用。當加入書一經簽署並被接受之後，詹慕及喀什米爾即成為印度的一個完整部分，自那時起一直到今天，它與印度聯邦之間的相互地位，依然如故，因此根本不可能發生什麼吞併喀什米爾或進一步將之與印度聯邦合起來的問題。沒有人能夠把已完全的事做得再完全些。

一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詹慕及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一事的法律方面沒有能夠提出新的論點。他仍然重複着他那蕪雜的錯誤情報，故意不談事實的真相，並拒絕面對印度獨立法案中的各項明文規定。我不想再來詳細解說我們的理由，因為這都是安全理事會所熟知的。最近在一九六二年，我們已經談得很詳盡了。我現在祇想把其中的主要各點促請理事會注意。

一八．和大多數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各土邦君主不同，喀什米爾君主並沒有立即打定主意。在作成加入的決定以前，他同時要求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締結一項關於交通、供應及郵電通訊各種安排的維持原狀協定，因為這些安排一向與英屬印度有密切的聯繫。巴基斯坦締結了這樣一項維持原狀協定，但在印度尚未能締結此一維持原狀協定以前，便開始發生了部落襲擊的事件。但儘管已簽訂了維持原狀協定，巴基斯坦還是斷絕了交通關係並停止必要商品的供應，從而對喀什米爾加施無謂的壓力。當這種壓力未達目的時，隨即由巴基斯坦國民及部落襲擊者進行武裝入侵。喀什米爾君主向巴基斯坦提出呼籲，但毫無結果。襲擊者在喀什米爾各地區引起了嚴重紊亂。喀什米爾邦軍隊對這樣強大的襲擊團體束手無策，難於抗禦。情勢瞬息萬變，很快地就嚴重威脅着喀什米爾河谷。喀什米爾大君既然無法阻止襲擊者從事大規模殺人、放火和打家劫舍的勾當，於是便向印度政府請求准許詹慕及喀什米爾加入印度自治領。

一九．印度政府同時也從喀什米爾最大民衆組織——國民會議黨——方面獲得請求援助的呼籲，該

國民會議黨一方面為爭取人民權利而鬭爭，一方面也鼓吹將喀什米爾從大君的統治下解放出來。國民會議黨也支持該邦加入印度的請求。我是否可以促請理事會注意一下國民會議黨當時領袖 Sheikh Abdullah 所發表的一些聲明？關於這位 Sheikh Abdullah 我們已經從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口中，聽到了無數大事宣揚的頌詞。Sheikh Abdullah 曾經說過：

“當襲擊者迅速迫近斯利拿加的時候，我們心目中祇有一條挽救我邦免遭全部滅亡的道路——那就是向一個友好鄰邦請求援助。因此，國民會議黨派遣代表飛往新德里向印度政府求援。但由於我邦與印度之間並沒有任何憲法上的聯繫，使得印度無法提供任何有效的協助來對付侵略者。但在目前，既然喀邦人民的代表們親自前來尋求聯盟，印度政府隨即表示準備予以接受。根據法律，加入書必須經由本邦君主簽署。喀什米爾大君隨即照辦。”<sup>7</sup>

這便是 Sheikh Abdullah 的裁決書。我希望巴基斯坦接受此項裁決，作為喀什米爾人民曾被諮詢以及印度並未壓迫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證明。

二〇．我業已說過，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接受了加入書。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巴基斯坦總理於其答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理函所載關於請求巴基斯坦不將援助或協助給予襲擊者並不將戰鬭延長一事之覆函稱：

“就巴基斯坦政府援助並協助入侵者的控訴而言，我們堅決予以否認。反之……巴基斯坦政府仍在竭盡全力，使用除了戰爭以外的一切方法，以阻止部落人民之移動。”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我們在該日函中聲稱：

“目前存在於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的這種情勢，是由於入侵者——他們係由巴基斯坦國民以及緊接巴基斯坦西北方毗鄰領土的部落人民組成——從巴基斯坦獲得援助而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進行破壞活動而造成的。印度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敦促巴基斯坦立即停止提供此種構成對印度侵略行為的援助。”<sup>8</sup>

<sup>7</sup>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附件陸。

<sup>8</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二一．這裏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事實——但因為這件事已經隔了這麼久的時間，所以常被人忽視——那就是：我們纔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原告，我們控稱遭受巴基斯坦的侵略。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又堅決否認巴基斯坦政府曾以援助及協助給予入侵者或對印度從事任何侵略行動。反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稱，巴基斯坦政府仍在竭盡全力，使用除了戰爭以外的一切方法，以阻止部落人民之移動。他說，印度政府所稱巴基斯坦政府正向部落軍隊提供援助及協助，或這些軍隊在巴基斯坦境內設有基地，或這支軍隊係由巴基斯坦陸軍所訓練的說法，純屬無稽。巴基斯坦從來沒有爭辯說印度無權入據喀什米爾。

二二．巴基斯坦堅決否認幕後操縱部落襲擊行為，這一個事實乃是整個喀什米爾問題中最為重要而有意義的一個方面。請注意巴基斯坦在那個階段從來沒有替它的入據喀什米爾辯護，或提出它有權入據該邦的任何要求。顯然，巴基斯坦明知它之入據喀什米爾完全違反國際法，同時它也非常清楚巴基斯坦的行動是非法的。這就是巴基斯坦不能承認它業已入據喀什米爾的理由，並且也是它矢口否認曾經入據喀什米爾的理由。順便一提，我方纔所列舉的事實明白指示巴基斯坦現在改口聲稱巴基斯坦之進入喀什米爾純以支持該邦解放運動為目的，顯然是為了製造一種虛偽道義遁辭來替它的入侵喀什米爾辯護的手法。嗣後巴基斯坦的直認不諱——關於這些我立刻就要談到——已明白說明以前這種話不僅是支吾其詞，而且也是故意說謊。

二三．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在答覆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政府所提控訴時聲稱，詹慕及喀什米爾之加入印度是經由欺詐及暴力行為而達成的，企圖對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之合法性，引起種種疑雲。顯而易見，根據法律，如果欺詐及暴力行為都不能成立以推翻該邦之加入，則此種加入完全是合法而有拘束力的。就欺詐及暴力行為的問題而言，我們也許可以提一提，Lord Mountbatten 曾經代表印度政府對喀什米爾大君說：如果他願意的話，他儘可加入巴基斯坦這不會被視為一種不友好的行為。另一項公認的事實就是在加入以前，印度並未派遣一兵一卒前往喀什米爾與襲擊者作戰。如果有人對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及其大君施行過任何暴力，那便是巴基斯坦自己。如果詹慕及喀什米爾君主是被迫加入印度的話，那並不是因為印度使用了暴力，而是因為巴基斯坦使

用了暴力，因此——實在有點離奇——巴基斯坦所控訴的欺詐及暴力行為，並不是印度而卻是巴基斯坦自己所使用的欺詐及暴力行為；我們用不着太高深的法律知識，就可以了解契約的任何一方不得以自己所犯的非法行為為理由以詰難或推翻一項契約的合法性。

二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稱：印度取得喀什米爾大君在加入書上簽名之時，正是詹慕及喀什米爾人民揭竿而起，進行反叛，並把大君的權力逐出該邦的時候。這是徹頭徹尾的事實歪曲。真相是：部落襲擊者與巴基斯坦國民在巴基斯坦政府援助及教唆之下，在喀什米爾進行殺人放火的勾當——而巴基斯坦現在卻對喀什米爾的命運表示如此深厚的關切——並迫使大君在最危難的時刻投向印度。請再讓我援引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話，他的證詞具有極度的重要性，因為那是一位見證人的證詞，他談到當時的局勢時說：

“當斯利拿加人民初次見到從印度飛來的飛機，以及印度陸軍坦克車隊穿過本地大街小巷行進的時候，他們滿懷失望與恐懼的心情，一變而為歡欣鼓舞，樂不可支。本地的所有居民——回教徒、印度教徒和錫克教徒——都鬆了一口氣，因為知道他們的榮譽與尊嚴現在可以得到保障了。我們不可忘記那個時刻。”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曾說過，簽署加入書的大君是一位專制暴君。難道加入巴基斯坦各邦的君主全都是民主典範嗎？

二五．當一九四八年七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訪問卡拉奇的時候，巴基斯坦再也保不住所謂對於襲擊者入侵喀什米爾一事，巴基斯坦的紀錄是一無瑕疵的說法了，於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知照委員會說，自從一九四八年五月以來，有三旅巴基斯坦正規軍在喀什米爾領土境內作戰。

二六．這些就是據以認識並理解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up>9</sup>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up>10</sup>兩項被我們接受的決議案——這是除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up>11</sup>以外唯一獲得我們同意的兩項決議案——的來龍去脈。這些決議案的基本立足點就是巴基斯坦之入據詹慕及喀什米爾的若干部分乃是非法的；巴基

斯必須將其軍隊撤退，並終止對印度之侵略。這可以從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A 節第二部第一段的措辭中看得很清楚：

“鑒於巴基斯坦軍隊之入據詹慕及喀什米爾邦領土境內對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述之該地情勢引起實質上之變化，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自該邦領土撤出。”

祇有在巴基斯坦履行了這些必要條件以後，纔可以談到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可能性的問題。顯而易見，只要巴基斯坦一天不停止它那重大的非法罪行，只要巴基斯坦一天不幡然改變其存心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安全理事會就不可能向印度建議在喀邦舉行全民表決。安全理事會決不可能優容一國對另一國進行赤裸裸的侵略。

二七．我們常常忘記一個事實，就是當巴基斯坦來到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的時候，它是以侵略者的身份出席的，而它至今尚未停止其侵略。本人認為，巴基斯坦公然蔑視我們這個崇高的機構，除非等到它洗心革面，它無權前來提出申訴。它不僅沒有洗心革面，同時又拚命地替它的侵略行為辯護，並且還設法詰難加入的合法性，然而喀邦之加入印度一事業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接受，而且由於加入之合法，巴基斯坦之入據喀什米爾經被視為非法行為，且違反國際法。人們的記性實在太短了，本人有時對巴基斯坦與印度在安全理事會裏面的地位竟然被顛倒過來的事實，感覺驚奇。巴基斯坦披着無辜受害者的外衣前來安全理事會控告我們，仿佛我們是侵略者似的。在整個喀什米爾爭端過程中——這個爭端實在可以認為已拖得够長够久的了——巴基斯坦自始至終都是侵略者。即使今天，它還繼續從事侵略罪行，依照我的意見，它對印度在其國家內一個構成部分的所作所為，根本無置喙之餘地，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控訴的權利。

二八．有人說，儘管是加入了，但若干著名印度權威人士曾提出保證說：詹慕及喀什米爾人民對該邦形成印度國土一部分一事所抱的志願，仍會得到徵詢。可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其演講中所列舉的這些保證，全都是已以巴基斯坦停止其侵略並將其軍隊撤出喀什米爾為先決條件的情形下提出的。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於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喀什米爾大君函——這是另外一個文件，不構成加入書的一部分——中稱：

<sup>9</sup> 同上，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sup>10</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0，第十五段。

<sup>11</sup> 同上，第三年，第一至第十五號（第二二九次會議），第一二五頁。

“…本政府之願望在於一俟喀什米爾恢復法律及秩序並將入侵者自其領土清除，該邦之加入問題即行交付人民解決之。”

我要強調“一俟喀什米爾恢復法律及秩序並將入侵者自其領土清除”這一句話。即使在十六年以後的今天，喀什米爾還沒有將入侵者自其領土清除，這些入侵者繼續非法佔領該邦五分之二的地區。每當印度當局——總理或其他人士——談到確定人民意願一事的時候，這種談話總是以我們要求巴基斯坦自喀什米爾撤退為前提的。

二九．全民表決祇不過是確定人民意願的一種手段而已。它並沒有任何神聖不可侵犯之處。此外另有其他同樣有效的辦法。在過去二十年內，英國政府曾經把權力移交給許多原英屬殖民地，但它從來沒有想到舉行全民表決以確定各該殖民地人民的意願。印度本身也沒有舉行全民表決，以確定印度次陸人民究竟想要自由，抑或居住該地的回教居民大多數想要印巴分治。聯合國達成應該讓英屬印度自由並應該把它分治的結論，因為它認為印度國民大會黨與回教聯盟雙方的確在這兩個問題上代表人民。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國民大會則是代表該邦絕大多數人民的政黨，我業已指出，它是全心全意支持詹慕及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

三〇．我們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兩項決議案——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根據這兩項決議案，預期將按部就班採行一系列的措施。關涉全民表決的決議案——亦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祇不過是替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叁部於其完成以後而精心籌劃的附屬補充條款而已。這就好像建築師的設計藍圖，祇有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全部付諸實施以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纔能開始起作用。

三一．當時所以預期可能舉行全民表決的理由是因為喀什米爾從來沒有舉行過選舉。但從那時起，喀什米爾迄今已經舉行了三次以成人普選權為基礎的大選，而在所有這三次選舉中，總是由一個堅強支持喀什米爾與印度合一的政黨取得政權。最近於一九六二年舉行的選舉，是在印度選舉委員會監督下依照印度選舉法規定進行的。我們自己曾經舉行過三次大選。即使是我們最壞的敵人，也從來沒有指責過這些選舉是一手包辦的，或者說這些選舉並非無記名的自由選舉。祇有選票箱纔能決定哪一個黨派人士被選。我們的選

舉自由到這樣一個地步，在某一邦的一次大選中，某一反對印度執政黨——印度國民大會黨——的黨派竟然被選當政。因此，如果真有必要確定喀什米爾人民意願的話，也已經不止被一次或二次，而是有過三次被確定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利用許多報章上摘錄下來的片斷對喀什米爾選舉的性質大事攻擊。請讓我從一張他曾用來引證的報紙——曼徹斯脫導報——引證下列幾個片段：

“詹慕的選舉實在是國民會議黨的一次偉大的真正的勝利。

“喀什米爾舉行的選舉已經結束。在詹慕，Hindu Praja Parishad 黨與國民會議黨進行劇烈競爭，除了五個議席外，所有其他議席均在競選之列。經過了祇有印度最前進各地區始可與之比擬的緊張游說和熱烈競選以後，國民會議黨贏得了三分之二的議席…”。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經提到在一九六二年選舉中，有三十二個候選人在無人競選的情形下當選，但他故意不提三十九個其他議席是經過熱烈競選的事實。

三二．巴基斯坦年復一年嘵嘵不休地高談詹慕及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倒並不是因為它忠於民主原則。本人認為，民主和慈善事業一樣，應該從自己家裏開始。巴基斯坦在教誨我們如何如何應該確定我國一部分領土內人民意願以前，它至少應該首先在自己家裏開始建立民主的體制。我用不着多講，自從巴基斯坦創立以來，它從來沒有對它自己的人民抱有足够的信心，以允許他們在創置立法及國會機構的事務方面參加直接普選。誠如該國外交部長所知，他自己的總統曾一再宣稱巴基斯坦人民還沒有能力行使此種民主權利，而巴基斯坦人民在獨立十七年以後，仍然處於基本民主的訓政時期，而這種基本民主是一種沖淡了的民主，也毋庸本人贅言。堅持在喀邦舉行全民表決的真正理由是想看看能不能夠使得該邦人民相信他們所信奉的宗教正在遭受危害，用以煽動社區狂熱情緒，並重新燃起一九四七年印度分治時期所發生的種種恐怖情事：相互殘殺，流民遍野，人民萬分痛苦。

三三．因此，也許我可以總結一語：我們對詹慕及喀什米爾所持的立場是清清楚楚毫不含糊的。安全理事會關涉全民表決問題的兩項決議案是以巴基斯坦停止其侵略為先決條件的，而此項條件尚未履行。其實，它不止是一個條件而已。它還構成安全理事會那兩

個決議案賴以立足的基石，既然那個條件未被履行，決議案的立足基石也隨之化為烏有，安全理事會的兩項決議案對我們也就不再有任何拘束力。無論如何，由於時間的消逝以及其他各種因素的介入——關於這些因素我稍後還要提到——那兩個決議案也就陳舊過時了。我們不可能泰然若素地等着讓喀什米爾所舉行的全民表決來威脅我們國家的完整並危及我們所珍視的非宗教主義原則。我願代表敝國政府明白表示：我們絕不能在任何情形下同意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三四．現在讓我談一談巴基斯坦所稱我國企圖進一步將喀什米爾與印度“合一”的指控。第一，詹慕及喀什米爾是印度的構成部分，我們的所作所為不過是在調整印度聯邦與其組成邦之間的關係而已。這就好像美利堅合眾國國會處理聯邦五十個州之中任何一州事務的情形一樣。因此，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問題純粹是一個祇關涉到印度的國內事務，巴基斯坦絲毫無權干預或干涉，並且也是憲章明文規定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以外的事務。

三五．但是，即使如此，讓我們看一看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竟然使得巴基斯坦咆哮如雷，並如此緊急地投訴於安全理事會。本人也許可以指出，印度憲法第二十一章內列有關涉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條款。該章也列有關涉印度聯邦其他各邦——諸如安德哈拉普拉代斯(Andhra Pradesh)、旁遮普及馬哈拉斯德拉(Maharashtra)——的條款。這些條款祇不過是臨時過渡性的規定。祇要這些條款一天仍然有予以施行的必要，它們就要繼續施行下去。一旦此種需要消失，這些條款即行刪除，而憲法上適用於所有各邦的種種規定，便適用於本章下定有特別辦法的那幾個邦。也許可以指出，印度中央政府的權力，經常在憲法範疇之內不斷修訂或擴充，因此中央政府與組成單位之間的關係也在改變。這些在不同時刻發生的改變，構成印度聯邦組織增長廣大過程中的一個部分。現在正在籌劃的改變，也就是構成巴基斯坦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函[S/5517]主題的改變，是把該邦首長的官銜從“Sadar-i-Riyasat”改為“總督”，並把“總理”的官銜改為“首席部長”。這些都不過是命名上的改變而已。

三六．另一項被申訴的建議是規定出席印度國會的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代表，不再像以往那樣由喀什米爾立法議會推薦予以指派，而是從今以後由喀什米爾人民直接選出。這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呢？人們以為口口聲聲以喀什米爾人民自決權利為念的巴基斯坦必定

會認為喀什米爾出席印度國會的代表應該由人民直接選舉纔對。

三七．巴基斯坦所提出的下一異議涉及制訂較進步勞工法案方面的某些修正案。印度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國，並且也採納了若干項勞工組織公約。印度的勞工立法是與這些公約符合一致的。喀什米爾用不着要等很長的時期纔感覺到制定這些勞工法案的需要，因為喀什米爾簡直沒有任何有組織的產業工人團體之可言。現在那裏已經發現了若干種礦業資源，而採礦工業正在開始創辦，因此制訂現代化勞工法案以防止種種弊端，實屬必要。我們受勞工組織公約的拘束，不能不理會關於我們領土任何部分所負的義務。又印度如果經喀邦立法議會同意改變舊的辦法，並得到詹慕及喀什米爾依法選出之政府的正式要求而與喀什米爾政府共同負起制訂關於醫藥及其他職業方面法律的權力，又有什麼理由可以反對呢？我們認為在醫藥及其他服務方面建立一個印度全國劃一的系統，可使印度各部分職業水準得到進步與協調，效率也可以逐漸提高。因此，所有這些改變，都是在造福喀什米爾人民。這裏根本沒有壓制任何人權。如果印度總理用了“第三七〇條逐漸消失”這樣一句話，這正是一句十分正確的話，因為第三七〇條的本質就在於它的暫時性，它自然而然會逐漸縮小消逝。

三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其演詞中也曾提到許多其他“合一”的措施：“接管公路、電報、電話、所得稅、廣播及關稅的管理責任；將邦會計審計部置於印度審計總監管轄之下；撤銷該邦的關稅壁壘以及出入境許可證制度；將該邦經濟計劃置於經濟計劃委員會管轄之下；將印度最高法院的權力強加於喀什米爾；並由印度總統以行政法令方式竊取詹慕及喀什米爾頒佈法律的權力——凡此種種加上其他措施”——我還在引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的話——“都是束縛詹慕及喀什米爾鎖鑰的鏈環”[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第五十九段]。對我們在喀邦的建樹肆意歪曲輕蔑者，可說莫過於此了。

三九．難道巴基斯坦真正期待我們在巴基斯坦仍然繼續其侵略行動的時期，袖手旁觀，不在喀什米爾有任何作為以改善人民的處境嗎？我們所採取的每一項行動——這些行動均經巴基斯坦代表提及——都是有利於喀什米爾情況的改善，有利於該邦的現代化。請看一看巴基斯坦代表所使用的措詞：“將該邦會計審計部置於印度審計總監管轄之下”。把一個邦的帳目經由一位像印度審計總監那樣獨立的官員來妥為稽核，難

這是一件壞事嗎？難道巴基斯坦認為主管喀什米爾稅收的官員們應該可以任意揮霍民脂民膏的嗎？毫無疑問，撤銷關稅壁壘以及出入境許可證制度必然有助於貿易及商業，並防止喀什米爾與印度其他地區之間貨物流動方面的無謂延誤。在印度我們有一個計劃委員會從事全國經濟發展的籌劃工作。計劃是在經過各階層詳細討論及辯論以後予以擬訂的。

四〇．我們想要讓喀什米爾也參加這些經濟過程，這些過程乃是確保經濟循序發展的現代方法，有利於全國人民。確實令人驚訝莫名的就是巴基斯坦竟然對所謂將印度最高法院權力強加於喀什米爾一事，大事攻擊。最高法院是我們國家內最高級的法院，根據我們的憲法，它也是全國公民所享基本權利的監護人。正是為了保障喀什米爾人民的這些基本權利，纔把最高法院的管轄權展延到喀什米爾。印度總統除非遇有必要，而且頒佈法律的條件亦已完全具備，通常並不頒佈法律。我們的總統不是一位獨裁者。他是立憲國家元首，他祇能依照印度政府呈交給他的建議，採取行動，而印度政府是一個向國會負責的政府。硬說喀什米爾所發生的這些改變都是“束縛詹慕及喀什米爾鑄的鏈環”，實在有點強詞奪理——我毋寧稱之為胡言亂語。巴基斯坦方面無論再發表多少宣言，都不能阻擋印度政府對我們在喀什米爾的同胞負起其所應負的責任。

四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被他自己矯言強辯所煽動的狂熱情緒衝昏了頭腦，竟然同意 Sheikh Abdullah 所發表的言論，說“印度財政部耗費了成百萬的盧比，主要用來賄賂喀什米爾人，並幾乎把他們的靈魂都麻痺死了……”[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第三十一段]。現在讓我們看一看我們到底怎樣地腐化喀什米爾人民並幾乎把他們的靈魂麻痺死了。一九四七年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歲收是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的歲收則為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的每人平均所得是三十八美元，而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則為四十八美元。一九五一年以前每年糧食生產為三〇〇,〇〇〇噸，一九六一年則為五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五一年以前每年發電量計為四,三六〇瓩，而一九六一年則為一六,〇〇〇瓩。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工廠數目為四十四所，一九六一年則為一三八所。一九五一年以前每一百平方英里面積內的公路長度為二·五英里，而一九六一年則為四十英里。這是很重要的。一九五一年以前，

在這個據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稱乃是被一道“鋼牆鐵壁”與外界相隔絕的國土內，前來遊覽的遊客計為二七,二〇七人；一九六一年則為七一,〇〇〇人。一九五七年以前，小學學生人數計為六五,〇〇〇名；一九六一年則為一九七,〇〇〇名。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中學及高級中學的學校數計為五十二所；一九六一年則為二六二所。一九四七年以前，非文盲率計為百分之六·六；一九六一年則為百分之十二。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醫院及施藥所計為八十九所；一九六一年則為三四九所。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平均壽命計為三十二歲；一九六一年則為四十二歲。再來借用一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的話，這便是“在印度殖民統治下”的一個國家的悲慘景象！

四二．現在我要就巴基斯坦於其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函中企圖把印度與其組成邦之間憲法關係上的這種改變，和 Hazratbal 神殿聖蹟被竊事件兩者全無根據胡扯在一起的惡意舉動，說幾句話。據他們說，此種褻瀆神聖的行為乃是一個火花，燃起了喀什米爾人民心靈中因為印度所推行的政策而日益鬱積的憤慨不滿的怒焰，這種怒焰正在詹慕及喀什米爾人民心中蔓延，竭力反對印度最近想要把喀邦的那一部分與印度聯邦“合一”的舉動；又說自從聖蹟被竊以來，詹慕及喀什米爾回教居民一連舉行十餘日的大規模示威遊行以發洩他們心中的怒火，在斯利拿加的街上，成千上萬的回教徒日復一日地連續舉行清晨示威遊行。請注意這裏所說的祇是詹慕及喀什米爾的回教居民在遊行示威；沒有其他人士參加在裏面。我們可以立即看出巴基斯坦企圖把喀什米爾事件塗上一層社區的色彩。對巴基斯坦來說，一切事情都帶有社區色彩。除了透過帶有社區色彩的眼鏡來考慮問題以外，它不能觀察任何事。它不能理解，生活在喀什米爾的印度教徒和回教徒怎麼會和平相處，並且還建立着最友好的關係。根據他們的哲學，回教徒一定仇恨印度教徒，印度教徒一定仇恨回教徒，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四三．當聖蹟被竊的時候，巴基斯坦期待喀什米爾會發生社區暴亂。它不僅期待此種暴亂，並還竭盡全力加以煽動，這從報章上所刊載的聲明以及巴基斯坦負責人士所發表的言論中，可見一斑。阿尤布汗總統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在 Sukkur 演講時說：“聖蹟之被竊是一件蓄意製造的政治陰謀，旨在迫使喀什米爾佔領區的回教徒遭受日增不已的恐怖暴行……絕對沒有任何一個回教徒——不論他的罪孽如何深重——會想到去犯這樣一種褻瀆神靈的罪行”。因此，依照阿尤

布汗先生的意見，決不能叫任何回教徒承擔此項滔天罪行的責任。既然如此，這件罪行顯而易見是有政治陰謀在後推動的；可是他這樣說，卻拿不出一絲一毫的證據。大家都看得出，這篇陳述的推論是：盜竊喀什米爾聖蹟的人非印度教徒莫屬，這就是煽動喀什米爾的回教徒去反對印度教徒。

四四．我現在要引證斯德哥爾摩一家非常著名的報紙。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瑞典日報(Svenska Dagbladet)寫道：

“……如果說引起喀什米爾那樣一樁軒然大波的一束穆罕默德遺髮被竊案是由印度教徒所發動，實在難於令人相信，即使我們承認在印度教圈子裏自然也不免有狂熱份子存在。比較可能的情形也許是這件勾當是由某一位巴基斯坦特務幹出來的，他可能是一個阿富汗族人(Pathan)，在過去幾年頭裏被巴基斯坦的特務機關雇去參加計劃在印度領土上進行的‘阿爾及利亞式解放戰爭’。……這樣一來，中國也得到好處。印度在拉達克的防務完全要靠斯利拿加與河谷之間的聯繫。從拉達克出發的唯一道路向南直通斯利拿加，因此在戰略上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四五．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在援引 Richard Critchfield 所發報導的時候，有意刪去了其中的一個主要部分。報導中緊接着 Mr. Bhutto 所引一段話之後，下文便說：“當時，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號召喀什米爾人起來反叛印度控制的政府”。而這位外交部長卻到這裏來向你們各位呼籲和平。我再重複一遍：外交部長 Mr. Bhutto 號召喀什米爾人起來反叛印度控制的政府。

四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是否接受他所發表的此項陳述正確無訛？Mr. Bhutto 也曾引證過的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經濟學人”寫道：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Z. A. Bhutto 指控印度‘佔領當局’教唆盜竊聖髮，目的顯然在於恐嚇‘被壓迫’回教徒棄家逃亡。說得客氣一點，此項指控實難立足，但要點並不在於指控的難於立足，而是在於竟然提出這種指控。”

足見經濟學人已經認清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所以作出聖髮被竊乃係受〔印度當局〕教唆以恐嚇被壓迫回教徒的指控，究竟是什麼意思。其用意是要在喀什米爾滋事作亂，煽動喀什米爾人民，特別是回教徒的情緒，要他們起來反對印度教徒。

四七．但對巴基斯坦來說頗為不幸的一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就是：喀什米爾人民在抗議聖蹟被竊的示威運動中表現着親密無間的社區團結精神。印度教徒和錫克教徒會同着他們的回教弟兄們齊表哀悼。對印度教徒和錫克教徒來說，那個聖蹟不僅是回教聖蹟，而是屬於喀什米爾——事實上，屬於整個印度——的聖蹟。我們在印度互相尊重彼此的宗教。印度教徒尊敬回教的神靈，反之亦然。我們全體共同慶祝不同社區的節目。要有現代非宗教的理智人生觀，纔能理解這樣一個現象。

四八．此種示威遊行另一件富有意義的事實是：參加示威的人們不僅不反對印度政府，實際上他們反而對我國政府的政策表示全心全意的信任，此外，他們並且向印度聯邦政府呼籲，聖蹟被竊一案應由聯邦政府而非地方行政當局來加以調查，並將罪犯逮捕歸案。因此，印度政府響應了喀什米爾人民的呼籲，派遣其最高級官員前往斯利拿加調查此事，並設法搜回聖蹟。印度政府的行動馬到功成：聖蹟業經搜回並恢復原狀。根據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紐約時報所載發自斯利拿加之二月三日報導稱：

“一個由回教領袖組成的委員會今天決定，目前祀奉在離此不遠的一所回教堂裏的頭髮，就是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從該處被竊的那一束。”

四九．根據本人最近接獲的情報，二月三日在 Hazratbal 曾舉行了一次“聖髮特別展覽會(didar)”。許多宗教界的聞人——其中大多數都是行動委員會所提名推薦，並經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及——都親眼看到了那個聖蹟，並在回教堂裏許多人的面前，當眾宣佈聖蹟真實無訛。證實此項聖蹟的人士之中有一位 Maulana Masoodi，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其陳述中亦曾提及。調查工作現正在最後階段，被告人等不久即將提付審訊。的確，舉行示威遊行的目標是地方行政當局，但是，示威遊行不正是在民主制度下人民表示其對政府不滿的一種基本權利嗎？這種示威遊行即在更為有修養的社會中，也是屢見不鮮的。民主國家的人民不僅有表示其對政府缺乏信任的不可奪的權利，並且也有將之推翻另選賢能的權利。

五〇．關於本人對斯利拿加示威遊行的性質所說的話，都有在場目睹的外國記者們的證詞——妥為證實。Mr. Bhutto 也曾加以引證的一家著名英國報紙“導報”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六日寫道：

“昨天當政府宣佈聖蹟業已尋獲以後，斯利拿加的街上就有人在唱歌跳舞。悲傷憤怒的呼號立即變成愉快的情調。”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登載了該報記者 Thomas F. Brady 的下面一段文字：

“喀什米爾人對其地方政府——但顯然不是對印度全國政府——不滿的情緒，都由聖蹟被竊後所發生的示威抗議與暴動而表達出來……該地衆多的回教多數民族對印度教少數民族似乎並沒有表示任何仇視態度……事實上，種種跡象表明，隨着聖蹟失竊以後發生的縱火掠劫情事所針對的主要目標，乃是前任邦總理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及其兄弟兼政治助手 Bakshi Rashid 兩人所擁有的廣大商業資產。這兩人都是回教徒。”

我在此並不是想替 Mr. Bakshi 或他的兄弟辯護。我引證這一段話的目的在於指出：示威遊行所反對的目標是地方政府而非印度政府。一九六四年一月五日紐約時報載有下面數語：

“這裏有一些人認為，那一束頭髮是被親巴基斯坦份子偷去的，其目的在設法使親印度的喀什米爾政府威信掃地。”

五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引證了一月八日印度斯坦時報所載一位印度專欄作家的意見。這位專欄作家顯然對 Bakshi Ghulam Mohammed 政府，甚或其目前繼承政府，不很友好。在一個充分行使新聞自由的自由國家內，人人都有發表他自己意見的權利。但是，爲了對這位專欄作家表示公道起見，本人必須宣讀同一篇社論中顯然被 Mr. Bhutto 故意遺漏的兩段文章：

“但是，一項必須予以紀錄的明顯事實是：喀什米爾人民的失望與憤怒並不是以社區主義形式或以仇印的情緒表現出來的。那裏的人民並沒有請親巴基斯坦份子出來指導他們或做他們的領袖。他們自己的要求是：印度應該出面干預，調查褻瀆神靈事件，懲罰罪犯，並確保喀什米爾不再淪於 Bakshi 的統治之下。

“喀什米爾人民已經明白宣告了他們的判決，他們有權希望已經切實表明了意思，要選擇一個對人民需要與願望負責的良好廉潔的管理當局。喀什米爾人民信任印度一定會公正行事的。我們能經得起再度背棄他們的後果嗎？”

五二．所有這些語錄都強調喀什米爾人民對印度抱有信心，他們都要印度出面干預，以及他們對地方管理當局都感覺不滿。

五三．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煽動紊亂的惡毒陰謀未能得逞，於是便把注意力轉向東巴基斯坦，在那裏的 Khulna 及 Jessore 爆發了嚴重的暴動，回教居民向印度教少數進行攻擊。各該地區發生了可怕的殺人、放火與搶劫事件。大量驚慌失措的少數民族開始向印度逃亡——他們只要一跨過邊界線便就是印度了。奇怪的是：喀什米爾本身的大多數回教多數民族並沒有疑心印度教徒與聖蹟被竊事件有關，而一千五百英里以外的東巴基斯坦回教徒卻舉行反對印度教徒的示威遊行並指控喀什米爾印度教社區從事反回行動。現在讓我引證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九日紐約時報所載 Jacques Nevard 的報導：

“這裏”——指發生暴動的東巴基斯坦——“很少有人真正相信政府所支持的意見，即東巴基斯坦暴動乃是因三星期以前著名的一束先聖穆罕默德遺髮失竊而引起的。

“經官方核准的抗議聖蹟被竊的示威遊行，在東巴基斯坦 Khulna 及 Jessore 地區失去了控制，造成反印度教的暴動。”

本人恭請理事會注意“經官方核准”這幾個字。

五四．Khulna 暴動之影響所及，乃是觸發了加爾各答的暴動。從東巴基斯坦逃出的難民們來到該城，列述他們教胞在邊界對方所遭遇的可怕情景。加爾各答印度教徒的狂熱情緒受到了煽動，於是便發生回教徒被殺與回教徒所居住房屋被焚的不幸事件。

五五．在發生那些暴動的四天內，本人自己正好在加爾各答。本人係以教育部長身份到那裏去作正式視察工作的，但親眼看到了西孟加拉政府救平暴動的種種行動。本人要對西孟加拉首席部長所採強有力的措施，表示敬佩。他立即調動了軍隊，並下令全城戒嚴。我國的內政部長 Mr. Nanda 也抵達加爾各答，並採取了進一步的措施。大約逮捕了五千名地痞流氓並設立一個公民委員會來幫助恢復和平與秩序，同時提出保證，任何地主不得因回教徒房屋被毀而從中漁利，並盡量將回教徒重建於他們原先居住的同一片區。本人寓居在西孟加拉邦總督 Miss Padmaja Naidu——與她的母親齊名——的官邸，她把政府官署的大部分地區開放，好讓那些無家可歸且又傾家蕩產的回教徒們得有

庇身之所。加爾各答的暴動當經以堅定而嚴厲的手腕救平，今天，那裏已經完全恢復了和平及正常情勢。

五六、但是社區暴動的可怕餘波並未因此而終了。嗣後在Dacca、Naravanganj、Chittagong、Barisal——這些城市都在東巴基斯坦——以及東巴基斯坦的許多其他地方，也都發生了暴動。各處發生了可怕的慘案，甚至——照像路透社那樣一個重要新聞社的報導——大約有一千名印度教徒被殺。我們從自己的情報得悉整個東巴基斯坦的被殺人數遠過此數；而且紊亂至今尚未終止，緊張情勢仍在持續中。印度駐Dacca副高級專員迄今為止已經接到的移民請求達五萬餘戶，所涉人數計二十萬人以上；單單從東巴基斯坦逃到Assam省一個區——即Garo Hills——的難民就有二萬人左右。這還是官方數字。

五七、本人原來並不想援引這些數字——這些數字實在陰森可怕並令人不愉快——但本人認為必須把事實真相原原本本地告訴安全理事會，因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其陳述中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自己單方面的情報。本人要明白聲明不管在東巴基斯坦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不會寬恕殺害無辜生命的罪犯。對我們來說，一位回教徒的生命和一位印度教徒的生命同樣地珍貴，因為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都是印度的公民。我們譴責殺人放火與打家劫舍的行為，不論出於什麼起因或激動，也不管它發生在何地。我們尊重人的生命，我們厭惡社區狂熱情緒或極端盲從主義。

五八、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國總理從病牀上向全國呼籲時說：

“我們聽到了過去幾天內在東巴基斯坦所發生的種種令人悲痛的消息，在這些事件內，許多無辜的男女老幼喪失了生命。這些事件自然令我們感覺震驚並使我們心情煩亂。本人希望我們的同胞們將保持冷靜，不要被這些事件衝動。這種善自克制的精神完全符合我們最寶貴的文化遺產——即古老的容忍傳統。不管別的地方發生了什麼事情，印度的公民們都應該表現無愧於他們自己的文化遺產，並執行他們與所有同胞公民——不論其宗教或信仰為何——以友誼及善意相處的神聖責任。祇有遵循這一條路線，我們纔能證明我們無愧於我們的文化遺產以及我們偉大領袖聖雄甘地所寄託於我們之信心，亦無愧於我們獻身於自由及民主原則以及我們非宗教性國家的信念。”

五九、但是，本人要很遺憾地說，巴基斯坦的態度則完全兩樣。它所執行的政策，它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它所發表的言論，處處都在故意煽動這些暴動。在巴基斯坦鼓吹“jehad”——聖戰——並且在拿不出一絲一毫證據的情形下指控印度教徒乃是聖蹟被竊的罪魁禍首以前，居住在印度的兩個社區一向相安無事，和諧共處。它處心積慮地蓄意製造一種氣氛，好讓暴動在東巴基斯坦爆發。成千上萬的無辜生命從而喪失。至於喪失生命的是印度教徒或者是回教徒，則在所不問。把那些人殺死的實際行為也許出諸一位印度教徒或回教極端分子之手，或許出諸另一位印度教徒或回教流氓之手，但巴基斯坦政府對於這些無辜人民之死決逃不了責任。在印度，我們對所有的公民都一視同仁。我們給他們同樣的權利，我們想要看到社區間的極度和和諧。我們已經成功地達成了這個目的，如果沒有別人來管閒事，我們決不會發生任何形式的社區衝突；但是，一旦發生了社區衝突，我們必以強有力的手腕加以救平。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的政策則從它開國以來就一直建築在社區仇恨與極端盲目主義之上。它業已煽動喀什米爾的回教徒起來反叛印度，它也經常不斷地高唱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是兩個不同民族的理論。

六〇、讓我來指出我們為改善印巴兩國關係而作出的種種努力，也讓我指出巴基斯坦在此方面所作的反應。敝國總理曾不止一次向巴基斯坦呼籲簽訂一項“非戰宣言”。他說印巴兩國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其爭議並決定任何一國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或以任何理由向另一國發動戰爭。但此項提議當經對方拒絕。為什麼呢？巴基斯坦是不是有心理上的保留呢？巴基斯坦是不是想要在某種情況下對印度使用暴力呢？當最近的暴亂爆發之時，敝國總統曾向阿尤布汗總統呼籲共同頒佈一項聯合宣言，向各自人民呼籲和平與和諧。即使像頒佈聯合呼籲這樣一項合情合理的建議——僅僅由於此項呼籲係由兩國各自國家元首聯合頒發的事實，即足以產生最為有利的心理影響——亦遭拒絕。隨之，我們建議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的內政部長應即會晤並聯袂訪問出事當地，並建議應採何種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之發生。我們所接到的反建議性質上與拒絕無異。

六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到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曾經就喀什米爾問題舉行過若干次會談，但他含沙射影，製造一種印象，好像會談之失敗完全是由於印度的冥頑不靈。讓我現在陳明事實。正當第一場會談

將要在巴基斯坦拉瓦爾品地(Rawalpindi)舉行的前夕，巴基斯坦政府公佈在原則上就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目前被巴基斯坦非法佔領部分與新疆間邊界線的劃定工作達成了一項協定。在這個階段，我們很有合法的理由中斷會談，但儘管這樣挑釁，我們還是決定繼續進行會談。一九六三年三月，當會談仍在進行的時候，Mr. Bhutto 卻前往北京並簽署了該項協定。雖然這次挑釁的程度足夠嚴重，但我們再度善自克制，並繼續進行會談。可是會談終於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所中斷，儘管我們竭盡全力使會談持續下去。由此可以證明，冥頑不靈的根本不是我們，真正冥頑不靈的卻是巴基斯坦自己。

六二．現在讓我們把巴基斯坦的態度來作一個對比。當中國向我們進攻並犯下赤裸裸的侵略罪行的時候，巴基斯坦卻從事反對我們而討好中國的惡意宣傳。它不僅盡其全力遊說其他友好國家不要在我們最倒霉的時刻來幫助我們，並且還大事宣揚犯下侵略罪行的不是中國而是印度。可是整個世界，也許祇有少數幾個國家是可能例外，都見到並瞭解我們是橫暴侵略的受害者。

六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裝得道貌岸然，一本正經地說什麼要維持和平並用和平談判而非暴力手段來解決國際問題。我們完全贊同這種說法，並且我們也始終遵行不渝。帶着一副天真無邪的面孔前來安全理事會申訴並向世界公眾輿論高唱巴基斯坦的態度一向是友好而愛好和平的，而且它對吾國從來未曾作出任何形式的挑釁行為等等濫調，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可是如果我們核對一下事實，我們便發現實際真相與他們所唱的高調大相逕庭。巴基斯坦方面負責人士不時地發表公開煽動暴力行為的言論，他們經常不斷地揚言：如果喀什米爾問題不能用和平方法解決，那末就必須用暴力手段來解決。即使理事會目前正在審議的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S/5517〕內也載有一項殊堪注意的結論，就是：“‘自由’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人民可能在絕望之餘採取其他行動方式”。那是些什麼樣的行動方式呢？除了和平行動方式以外，祇有暴力行為與流血。本人實在很少見到過有任何一個會員國，竟然在一封致送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良好關係的機關的公文裏，公開威脅在某種情況之下採用暴力行為。那末我們怎麼能夠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這裏發表的聲明信以為真呢？

六四．敝人要引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七日觀察報所載一位曾以英國國會代表團團員資格訪問過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英國工黨故眾議員 John Strachey 所寫的信。他致函觀察報編輯說：

“貴報指摘印度仍將其軍隊的大部分駐紮在巴基斯坦邊界。本人上月尚未前往巴基斯坦以前，也認為印度軍隊的這種部署是毫無理由的，可是當本人與同事們逗留在巴基斯坦的一個星期內，曾有一位巴基斯坦閣員公開宣稱喀什米爾問題務必立即以和平方式解決，不然即將採取其他行動。另有一位地位顯要的公務人員向我們聲稱，如果中國再發動攻勢，他和他的朋友們絕不會再失去這一次機會，他們將立即向印度進攻。差不多所有我們遇到的公職人員，從談話一開始的時候，就假定印度先向中國進攻。”

您們各位都知道，最近纔去世的 Mr. John Strachey 是一位很受人尊敬的國會議員。這是他親自從巴基斯坦閣員以及位居要津的巴基斯坦人士方面聽來的證詞。這明白指示，巴基斯坦自始就伺機向敝國使用暴力。

六五．在這一方面，本人也要提一提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所懷的真正態度。我們分析了一番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發表的演說以後，便可發現其中實質所在無非是：印度必須以巴基斯坦認為滿意的方式與巴基斯坦解決喀什米爾問題；要不然，那就會發生社區衝突，那就會發生紊亂，甚至會發生流血。因此，巴基斯坦並不是向本理事會提出呼籲，而是提出威脅，並且還要我們向此項威脅低頭。不幸的是，巴基斯坦並沒有認識到它的這種舉動祇會使印度及巴基斯坦數以百萬計的生命淪為政治把戲的走卒。

六六．印度今天也許是唯一可以對抗中國擴張與侵略的國家。如果印度失敗了，那就誰也不能控制中國的擴張主義政策了。因此，不僅為了印度本身的利益，並且也為了和平的利益，印度纔必須維持強大的國力。我們對我們從各友邦所得到的援助，非常感激。不過，如果印度在國內變得虛弱無力，那末整個援助的意義，便要全部化為烏有了。沒有一個在國際地位上強大的國家，會同時不兼備強大國內實力的。印度的國內實力完全依靠它的非宗教主義以及依靠居住在印度境內各不同社區能夠和平融洽相處這一個必要條件。巴基斯坦不想要使印度變得強大，它想要使印度在國際地位上和在國內都變得軟弱無能。它最近和中

國的眉來目去彼此勾搭，就昭然若揭地證明了這個事實。在這一方面，喀什米爾佔據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巴基斯坦曾經指控印度改變了喀什米爾的現狀，可是它卻在邊界協定中把喀什米爾的兩千餘方英里土地奉送給中國。巴基斯坦對這塊土地既無支配權更無所有權，但它卻懷了他國之慨。如果說現狀已有了粗暴的改變，那是出於巴基斯坦自己。但是，除了喀什米爾在法律上和憲法上都是印度完整部分這個事實以外，除了我們不承認印度教徒及回教徒構成兩個民族的理論，同時我們把喀什米爾當作印度非宗教主義的象徵與保證這個事實以外，由於中國經常不斷的威脅，喀什米爾現在已經佔據一個極其重要的地位。祇要略為掃視一下印度的地圖，整個情勢便可一目了然了。

六七．巴基斯坦外交部曾對 Sheikh Abdullah 竭盡歌功頌德之能事。他告訴我們說 Sheikh Abdullah 是喀什米爾之雄獅，他是該地回教徒的領袖，而我們則把他逮捕下獄。記憶力短暫是有危險的。讓我提醒一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他本國那個時候的總理，Mr. Liaquat Ali Khan，究竟怎樣批評 Sheikh Abdullah 的：

“當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訪問斯利拿加期間，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該地舉行的一次記者招待會上發言的時候，據報曾說喀什米爾也許根本無庸舉行全民表決。這個多年來充當國民大會〔黨〕奸細的賣國賊，膽敢高步闊視，目空一切地出賣在獄中呻吟受苦的喀什米爾回教徒的生命、榮譽與自由。”

這是 Mr. Liaquat Ali Khan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表的聲明。換句話說，如果對巴基斯坦有好處，就不妨說 Sheikh Abdullah 是一個賣國賊，如果對巴基斯坦有更大的好處，不妨改口說他是一個英雄、喀什米爾之雄獅及喀什米爾回教社區的領袖。我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又要改變論調。不過，巴基斯坦總理於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印度總理電內說：

“本人對閣下現仍繼續支持 Sheikh Abdullah——閣下知道他是一個賣國賊，且係受他人收買從事分裂喀什米爾回教徒的特務——深以為憾。”

在此敝國總理被指控支持一位不應給予支持的賣國賊。

六八．關於 Sheikh Abdullah 被審一案，本人想說一句話，本人很抱歉不能多說，因為此案尚在法院

審理中。我們對此案之遲未結束，深以為憾，但此案之處理完全遵循法定程序進行。當此案審理開始時，倫敦泰晤士報的一篇通訊即指出主審法官如何公正無私，並如何對主控與被告雙方一視同仁。不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指出，出庭的證人很多。但是，在審判陰謀反叛事件時，此種情形是不可避免的。本人必須指出，審理遲延的一部分原因在於被告辯護律師對許多證人作長時間盤詰詢問的緣故，而有時為了 Sheikh Abdullah 本身的利益，法庭不時作出准予延期聽詢的決定。在本案審理過程中最有意義的一個特色在於由 Sheikh Abdullah 自己選定他的辯護律師——一位倫敦律師界的著名大律師，英國女王律師顧問，Mr. Dingle Foot。因此，這次審判是公開的，被告得到替自己辯護的一切便利。

六九．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作的陳述中，另外還有一些話本人想要予以一提。該外交部長曾說到“喀什米爾與外界之間”被一道“鋼牆鐵壁所隔絕”，他並說“印度正在竭力設法以徹底檢查新聞的方法來掩飾該處發生的情事”〔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第十六段〕。可是，我們有一件事特別引為自豪，那就是喀什米爾一直都開放給來自任何國家的訪客，不問國籍。我們在喀什米爾沒有任何東西要隱蔽，我們也沒有幹下任何引以為恥的事情。每年有七八萬遊客，包括大量外國遊客在內，來到這全國最美麗的地方遊覽。

七〇．巴基斯坦曾就自決原則這個題目大做文章。它企圖用以向世界輿論呼籲的遁辭就是：巴基斯坦所以對喀什米爾表示關切的理由在於該邦人民被剝奪了自決權利。現在我們必須首先要決定：自決一詞中的這個“自”字的含意何在。那個有權決定其本身命運，決定究應成為這一個或另一個國家構成部分或決定自行獨立的“自”體又是什麼？顯而易見，這條民主原則所開宗明義的“自”字並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國家的一個構成部分。這種自決權利唯有在把整個民族作為對象時纔能施行，而自決權利唯一可適用的領域乃是被征服、被外國統治或受殖民剝削的地區。如果把自決一詞的含意推廣適用到任何一個國家的某一構成部分或其人民中的某些單位，或使各該構成部分或人民單位能夠擅自脫離，那勢必招致可悲的後果。自決原則不能也切不可用來造成一個國家或其民族的瓦解。我們不要忘記美國曾進行了一場血腥的內戰，纔防止一個不是很小的部分——事實上整個南方——擅自脫離並自行組成一個獨立國家。我相信，美國那個部分

的大多數居民都反對林肯及其政策，並且想要擁有拒絕解放黑奴的自由權利；但是美國政府——據我看來是非常正確而合理的——拒絕讓國土之一部分擁有脫離權而使全國陷於分裂。

七一．現在世界上有許多亞非國家境內居住着心懷異志的少數民族。許多這些少數民族也許想要建立他們自己的政府。果真如此，我們就必須重繪世界地圖，而許多聯合國會員國便要四分五裂。今天我們有許多國家是由不同的種族、宗教與文化所組成，而世界的前途完全要依靠世界各地區多種族國家及民族的演化。巴基斯坦的理論是反動而帶有蒙昧主義色彩的。巴基斯坦所宣揚的那一套自決理論，曾在過去不久被新老殖民主義者用來破壞新興國家的獨立與完整。巴基斯坦想要使時光倒流，回歸到每個國家祇准一個宗教存在，並對信奉其他宗教者恣意迫害的那種時代。本人籲請理事會不要去理會那些破壞和平進步且有導致許多國家支離破碎之虞的胡言亂語。

七二．巴基斯坦善於宣揚它自己從來不去實行的那些理論。它要我們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可是它甚至連想也沒有想到在自己國土內舉行選舉。它想要我們把自決權利賦予吾國領土的一個構成部分，而卻不去看一看它本國的情形。巴基斯坦曾否想到准許 Pathans 人享有自決權利呢？他們很想建立一個他們自己的名叫 Pakhtunistan 的國家。

七三．現在讓我對巴基斯坦指控我們驅逐印度回教徒的謊言說一句話。我不是用任何空言，而是用無可辯駁的統計事實，來斥駁此種指控。一九六一年印度人口調查數字顯示，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印度回教徒的人口增長率為百分之二五·六，而印度全國通盤人口增長率則為百分之二一·五。這可以說是我們正在進行殘害人羣或者把回教徒逐出印度的證據嗎？不僅沒有一個印度回教徒離開印度，反之，卻有大量巴基斯坦回教徒滲入了毗鄰的印度西孟加拉、阿薩密和 Tripura 各邦。這也業經巴基斯坦人口調查數字所明白證實。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出，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期間，東巴基斯坦回教徒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六。但是，饒有意義者，毗接印度邊界的若干東巴基斯坦省區的增長率卻小得很多。Noakhali 的增長率祇有百分之四·七，Comilla 百分之一五·四，Bakarganj 百分之一六·八；Sylhet 祇顯示百分之一三·九的增長率，而全省通盤增長率則為百分之二十六。而印度各邦毗鄰邊界的各地區印度人口調查數字

可作為輔助參考資料，其中顯示 Tripura 回教居民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大吉嶺增加百分之二百，Dinajpur 增加百分之七十四，Malda 增加百分之六十二，Garo Hills 增加百分之四十九，Khasi 及 Jaintia Hills 增加百分之八十八。這些數字都是不言自喻的，如果我們記住整個印度人口中回教徒的通盤增長率為百分之二五·六，則其中真相更是透明。在對每一個天然人口因素加以考慮以後，就可知道這樣一種猛烈的增長祇有一個可能性，即大量人口從東巴基斯坦——特別是那些根據巴基斯坦人口調查數字顯示人口增長率奇低的各地區——流入印度。

七四．現在讓我們看看另一方面的情形。在印巴分治及其隨之而起的大量人口遷徙與屠殺以後，巴基斯坦幾乎把西巴基斯坦所有的非回教徒都清除乾淨。依據一九五一年的巴基斯坦人口調查數字，約有九百二十四萬人仍留在東巴基斯坦。這約當東巴基斯坦四千一百九十三萬總人口的百分之二二·〇三。從巴基斯坦的數字可以看出，一九六一年的相對數字是九百三十八萬非回教徒，這構成東巴基斯坦五千零八十四萬總人口的百分之一八·四五。大家可以看到：在十年期間內，百分率下降近百分之三·六。更可注意的是東巴基斯坦印度教少數民族人口差不多維持原狀，而整個巴基斯坦回教徒在這十年內的增長率幾達百分之二十六。如果讓非回教徒也能同樣地自然繁衍，那末他們的人數原應有二百二十五萬以上的增加。為什麼沒有這樣的自然增長呢？答案是他們在這個時期內全都被排擠出去了。這完全符合我們的紀錄，我們的紀錄顯示抵達印度的難民人數接近上述的數目。如果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還有什麼其他的答案，我們請他把它提出來。讓他想一想究竟是誰犯下了驅逐少數民族的罪行。

七五．我也要指出，印度絕對不會不經過法定程序驅逐任何一個人。首先，行政當局必須先就關係人士的國籍作詳盡的調查，如果經過調查發現該人士並非印度國民，或並無必要的居留許可證或簽證，他便收到一張離境通知書。此外，他收到離境通知書後，還有權向高等法院請求釋放令，如果他能提出可使高等法院滿意的理由，證明行政法庭的決定有欠公允。最近在阿薩密及 Tripura 兩邦，甚至指派了司法官吏以便在尚未發出離境通知書以前，即行從事調查。

七六．另外還有一件小事我也要想提一提，那就是我們已經指派了大批非回教徒官員到新近成立的詹

慕及喀什米爾邦務部裏去服務。按照正常的議會程序，詹慕及喀什米爾邦政府閣員的組成，完全屬於該邦首席部長權限之內。在印度，我們並不依照社區考慮來指派官員。不錯，我們盡量設法確保印度所有各部分以及所有各人數衆多的社區不會完全沒有代表參加政府，這便是各國聯邦政府所熟知的聯邦原則之一。喀什米爾邦政府內閣能夠真正反映詹慕及喀什米爾邦的社區間團結精神，那實在是喀什米爾的莫大榮譽。

七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關於喀什米爾首席部長 Shamsuddin 將邦政府內官員撤職一事的說法，並不盡確。這些官員之被撤職並非出諸該外交部長所想像的那種動機，而祇是屬於掃除官府腐敗貪污運動的一個部分而已。所有這些官員並不全部都是被撤職的，其中有許多人是退休離職的。其中六十個官員是印度教徒與錫克教徒。企圖把這事說成帶有社區色彩，純屬無稽。

七八．在我結束以前，敝人想要提一提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其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函〔S/5517〕及其那一天在理事會發表的演說內所載聲明中的其他若干點。該外交部長指控印度內政部長 Mr. Nanda 在 Bhubhaneshwar 舉行的印度國民大會屆會內所作的陳述，具有煽動性質。Mr. Nanda 是以印度語發言的，我們這裏有他陳述的全文。敝人在 Mr. Nanda 發表的演說裏，找不到一字一句可以說是具有煽動社區狂熱情緒的意味或用心。反之，Mr. Nanda 卻這樣地說：

“如果在那裏”——指巴基斯坦——“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絕不允許這裏”——指印度——“發生任何的事件，如果有任何的騷亂爆發；我們必須採取嚴厲措施俾使全部情勢立即恢復常態。”

顯而易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定是採用了 Mr. Nanda 演說的錯誤英文譯本。事實上，Mr. Nanda 非但根本沒有煽動社區狂熱情緒，反之，卻以最足稱道的手腕在加爾各答組織了印回教徒聯合和解綏靖小隊，它們和當時所採將滋事生非的歹徒逮捕歸案的嚴厲措施——包括在必要時軍警得向滋事者開槍射擊的措施——一道，幫助把加爾各答情勢在兩三天之內置於控制之下並使之恢復常態——在此我們應該記住，加爾各答是一個擁有六百萬居民的大城市。我們實在無法想像：Mr. Nanda 發表演說的那個一貫主張社區間團結的印度國民大會屆會講壇，會變成任何一位

部長——更不用說是內政部長——發表煽動性演說的場所。

七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其發表陳述的過程中曾說，印度總統對阿尤布汗總統函的答覆，於事無補。那末還有什麼能比業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印度總統函〔S/5522〕<sup>12</sup> 最後一段更富誠懇認真的精神，且於事大有裨益呢？本人也可另行提及印度總統於一月二十六日印度共和國日以同樣精神發表的陳述，現在從該函援引如下：

“在我們的民主制度下，所有各種不同宗教的信徒都有權在法治之下過着榮譽而融洽的生活。每一個公民的生命與自由，不管他屬哪個階級或奉有何種信仰，對所有其他公民說來，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任何違背此項原則的行為，不僅沒有道義上的立足點，並且在政治上也是危險萬分的；當我國所遭外來威脅尚未有所減輕的時候，那種行為勢將削弱吾國內部的團結。我們政府一定能够並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救平任何反社會的舉措，但是如欲維持和平的情況，人民合作的重要性亦非稍遜，因為此種和平乃是我們前途賴以建立的基礎。”

八〇．可是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總統函內卻載有指摘印度的嚴重控訴。在印度總統的覆函內，不得不促請對方注意那些不正確的指控，以正聽聞。然而顯而易見敝國總統函所本的精神乃是一種友好的精神，圖以富有建設性的入手方法，來解決印巴兩國所共同面臨的恢復社區和諧的那個極其緊急的問題。

八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形容印度在喀什米爾是一種殖民統治。本人對他竟然作出如此污蔑敝國的指控，深以為憾。他對最近五十年的印度歷史，不是毫無所知，便是故意假裝一無所知。他似乎忘記了印度在聖雄甘地領導下對殖民主義所作的劃時代鬭爭，那是一個對歷史上最強大帝國所進行的長期鬭爭，最後使印度和他自己的國家獲得自由。他不可能不知道印度反殖民主義運動對所有亞非國家的自由運動產生了何等強大的影響力量，並對全世界各地的自由運動，也起了並將繼續具有一種激勵的作用。我們欣然鑒悉許多亞非新興國家都承認此項事實。他完全漠視了印度在聯合國裏所從事的不懈鬭爭，以及印度自從獨立十六年以來以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身份所給予亞非各地自

<sup>12</sup>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由運動的支持。惡言中傷這樣一個國家，把它說成是一個殖民主義國家，表現了最大的偏見。污蔑印度目前的領袖們，尤其是尼赫魯總理——他的大部分生命都消磨在爭取他本國和其他亞非國家自由的戰鬥中——說他們遵循一種殖民主義政策，也祇有巴基斯坦說得出口。

八二．事實上，自從歷史黎明以來，喀什米爾就已經是印度的一部分，並承繼了印度的文化與遺產。它同印度自始至終一併經歷了歷史上的滄海桑田。它曾構成阿育王及阿克巴帝國版圖的一部分。喀什米爾首府斯利拿加就是阿育王大帝在公元前三世紀所建立的。喀什米爾人民和我們有血肉相連的關係，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乃是印度聯邦十六個邦的一邦，作為印度公民的喀什米爾人民，共享印度所享有的全部自由。硬說喀什米爾現正處於印度殖民統治之下，乃是一種粗暴的污蔑，並構成對喀什米爾人民的無禮侮辱，因為喀什米爾人就是印度人，並且自從有史以來，就一直是印度人。事實上，現在正是時候，讓巴基斯坦本着自己的良知，憑着自己的良心，自己檢討一番，它究竟憑什麼可以佔據五分之二的喀什米爾；如果這不是殖民佔領，還有什麼纔是呢？

八三．常有人說——我想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曾這樣說過——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唯一的爭執焦點在於喀什米爾，如果喀什米爾問題能够在使巴基斯坦滿意的情形下告一解決，那末我們兩個國家之間便可恢復友好並建立充分的合作。本人不能同意這樣的說法。誠如本人過去所已指出，我們很難了解巴基斯坦政策所依據的基本哲理。在他們外交政策的每一個方面，都暴露着反印的偏見。有一個時期，巴基斯坦的負責領袖們告訴我們說，巴基斯坦所以投入中國懷抱的原因，純係印度的喀什米爾政策使然；後來由於中國方面並不喜歡他們所說的這種巴基斯坦所以與中國親善的理由，他們於是便改口說，即使喀什米爾問題獲得解決，巴基斯坦仍將繼續支持中國。換句話說，巴基斯坦目前對印的敵視態度，並不單單出諸於喀什米爾問題，而是另有其他更為深遠的根源。

八四．巴基斯坦對社區暴動也抱着同樣的態度。有人說，如果喀什米爾問題獲得解決，社區暴動便會像奇蹟一般地立即停止。可是，喀什米爾與暴動之間並無任何連帶關係。暴動之所以爆發，完全要歸咎於巴基斯坦所採行的社區政策，及其竭力煽動社區狂熱

情緒的行為，關於這些行為，本人已在聲明的較早部分提出了充分的證據。

八五．本人原望可以不必浪費理事會這麼多的時間，也希望根本用不着去駁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我們所提出的許多指控。在理事會裏翻來覆去相互指控或責備，都於事無補。如果這些辦法能產生結果，我們在經過了這麼多年以後今天絕不會再坐在這裏了。但本人不得不要在巴基斯坦向我們提出了許多嚴重而無稽指控的情形下，重申我們嚴正的立場。主席先生，本人要向閣下及安全理事會保證，儘管挑釁頻仍，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求改善我們與巴基斯坦之間的不幸關係。我們想要把我們的關係建築在友誼、合作及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而非相互謾罵的基礎上。在此，本人想要代表敝國政府與印度人民鄭重聲明：我們希望巴基斯坦成為一個繁榮昌盛、安居樂業的自由主權國家，並且希望把我們之間的關係建築在平等、互相尊重彼此領土完整與主權的基礎上，成為兩個友好的鄰國。

八六．各位也許要問我：應該採取何種步驟來改變目前的不幸情勢並改善印巴兩國之間的關係呢？我毫不懷疑兩國人民都想要成為友好的鄰人。他們在十六年以前同屬一個國家。他們的傳統和過去的歷史都是相同的，即在今日，巴基斯坦和印度公民之間，還存在着親屬的關係和聯繫。祇要巴基斯坦作出通情達理的姿態並放棄其目前的態度，那末敝國政府自將樂於有所酬答。本人要強調指出，通過決議案於事無補，它祇會加深惡感。沒有一件決議案，無論草擬得如何妥善，會使雙方當事國都感滿意。我們所需要的是行動，但我們必須記住，最重要的事必須首先予以處理。

八七．因此，最重要的事是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各騷亂地區恢復常態並在印巴兩國建立社區間團結及和諧。為了這個目的，我們準備與巴基斯坦合作，共同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敝國政府將歡迎兩國政府各派部長級官員舉行會議來討論達成此一目的的各種辦法。我們必須確保最近發生的這種不成體統的事件，將來不再發生。這些事件構成任何文明政府的莫大恥辱。第二，本人所業已指出的那種巴基斯坦所不時提出的武力威脅，必須停止。讓巴基斯坦同印度一起明白宣佈兩國將不採用戰爭並將以和平方法解決其歧見。在此方面，我們歡迎赫魯曉夫部長會議主席最近發表的呼籲，您們都知道，敝國總理熱烈贊同此項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領土爭端的呼籲。詹森總統也在原則上歡

迎放棄使用武力的宣告。一旦建立起了比較良好的氣氛，便有可能——我們有此準備——和巴基斯坦討論我們之間的一切未解歧見。我們相信討論和辯論，我們相信坐在會議桌旁解決各種爭端，我們將歡迎巴基斯坦和我們坐在一道來解決我們的歧見。讓我懇切地請求巴基斯坦住記：我們渴望構成印度次陸的印巴兩國應該保持友好融洽的關係。兩國未來的繁榮昌盛完全要依靠這種關係。

八八. 主席：在我今天午後會議的發言人名單上，已沒有人要發言。在本人與理事會各理事進行了非正式諮商以後，本人想要建議本理事會應於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再行開會。如無異議，本人假定理事會已同意此項建議。決定照此辦理。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